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的安康高新区2026年暑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午休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三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室储物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教师集体办公桌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教师集体办公桌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.31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6.058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文件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伟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69.142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121810万元，属

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华晨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

